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797號

原　　告　石進億即祥祐電器空調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林美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後迄今仍未繳納裁判費。核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344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4,36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陳谷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伊謦